

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（遴）選辦法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『國立中興大學各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』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：依『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』第二條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選舉時間：每年六月選出下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- 第四條 委員遴選由系務會議推選產生之，若系內委員人數不足時，亦由系務會議推選系外相近領域委員產生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